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出席监事 5 名，其中，监事徐增、张鹏、王庆山、郝海兵参加现场会议，监事周建国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 459.65 万元。扣除兼任董事的周奕丰、王羽跃、林少韩领取的董事津贴后，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 456.05 万元。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奖金构成，基本工资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标准执行，绩效考核奖金根据高管人员的分管工

作完成情况结合经营业绩考核确定。此外，兼任董事的高管人员领取的董事津贴依据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发放。上述高管人员薪酬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确认。

经审核，公司 2015 年度高管薪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考核和发放，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度高管薪酬是真实和合理的。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临 2016-042）。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临 2016-043）。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5 年度净利润为 757,799,688.06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5,779,968.81 元，减去分配 2014 年度股利 171,724,983.31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95,168,280.23 元，2015 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05,463,016.17 元，资本公积为 2,440,935,653.44 元；公司(合并)2015 年度净利润为 519,085,072.94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5,779,968.81 元，减去分配 2014 年度股利 171,724,983.3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31,570,785.28 元，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003,150,906.10 元，资本公积为 2,060,237,227.49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5	2	10
分配总额	以 2015 年末的公司总股本 972,039,2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4,407,841.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和发展情况。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 2016-048)。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制度规定进行。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工作，希望公司今后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力度，切实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徐增、张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对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会议同意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向关联方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煤炭，向关联方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材料原盐，接受关联方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建筑劳务服务；乌海化工向关联方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蒸汽；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圆进出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经营场地和仓库。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45）。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基础上，根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 23-00041 号《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和乌海化工业绩完成情况，更新了乌海化工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次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出具了《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23-00031 号）。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国财政部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通知》（财会【2015】19 号），公司按照该通知规定执行，并对限制性股

票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资本公积、库存股四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4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配套解释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6-052）。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